

## 東吳大學商學院「EMI 課程教學」獎勵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  
110 年 12 月 3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 年 1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 年 3 月 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一、限母語為非英語之專、兼任教師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：

(一) 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

(二) 完成 EMI 教師培訓並取得培訓證書

(三)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

(四)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

(五)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

三、獎勵課程限 EMI 課程，惟已領取企管系碩士班 E 組課程(國際商管學程)授課獎勵之 EMI 課程不適用本實施要點。

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之獎勵分為「EMI 授課鐘點費獎勵」、「大班教學獎勵」與「種子教師獎勵」：

一、「EMI 授課鐘點費獎勵金」：由本中心於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統計符合補助之 EMI 課程，依授課教師職級每學分核發 0.5 倍鐘點費獎勵金。

二、「大班教學獎勵」：本要點所稱之大班為修課人數達 70 人以上(不含 70 人)之課程。本中心於校定期中退選後統計 EMI 課程修課學生人數。如單一 EMI 課程之修課學生數超過 70 人，授課教師除原 0.5 倍鐘點獎勵外每學期得再加領每一人五百元獎勵。

三、「種子教師獎勵」：種子教師限本院之專任教師擔任。擔任種子教師者，全學年須於本院開設至少 5 學分 EMI 課程，並且至少一門課程開設於大二或碩一。

四、種子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將由本中心定期核發獎勵金：

(一) 單學期開設 EMI 課程學分數合計達 5 學分者，獎勵金 6 萬元。

(二) 全學年開設 EMI 課程之學分數合計達 5 學分且上學期

未領補助者，得於下學期請領獎勵金 6 萬元。

(三) 全學年開設 EMI 課程之學分數合計達 10 學分且上學期已領補助(一)者，得於下學期續請領獎勵金 6 萬元。

(四) 全學年開設 EMI 課程之學分數合計達 10 學分且上學期未領補助者(一)，得於下學期請領獎勵金 12 萬元。

第 四 條 申請教師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
- 一、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申請表。
- 二、當年度英語授課計劃。
- 三、相關 EMI 教學經驗佐證文件或英文能力證明。

第 五 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開會結束當天起，截止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且課程加退選結束後開始撥付補助。

第 六 條 經核定通過之課程於續開時，免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審議；惟續開之 EMI 課程如有授課教師異動，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送審。本中心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。

第 七 條 獲獎勵教師義務：

- 一、繳交當學期獲獎勵課程之 EMI 授課成果報告。
- 二、配合參加本中心或校內外辦理之 EMI 授課工作坊、成果分享會、焦點座談、教學社群並分享其授課經驗及建議。協助本中心推廣 EMI 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配合辦理 EMI 教學課堂滿意度問卷施測。
- 四、優先開放修讀本院開設之全英語學分學程學生選修其開設之 EMI 課程。
- 五、獲種子教師獎勵者，應協助本中心辦理 EMI 課程學習品保事宜、優先擔任 EMI 經驗分享、教學研習代表，以及協助本院雙語教學各項系統與資料雙語化工作。

第 八 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